

证券代码：839063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报告期内，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向舟山华雄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雄”）销售产品 2,187,438.78 元；因贸易需要，子公司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进出口”）向舟山华雄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雄”）采购商品 10,050,159.7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制药”）累计向关联方台州市博尔格手套有限公司采购劳保用品 35,673.10 元，超出年初预计 15,673.1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集团”）发生场地租赁 9,174.31 元，超出年初预计 3,174.31 元。

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焦化工”）因筹建日常运营需要，向联盛集团拆入资金 4,500,000.00 元，本期归还 9,868,753.18 元，发生资金拆入利息 367,267.17 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与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19-011），同意控股股东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快以及俞小欧为公司在兴业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为 60,000,000.00 元，当年实际发生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为 65,786,555.00 元，超出年初预计 5,786,555.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瑞盛制药因经营发展的需要，由联盛集团为其向台州银行提供 10,000,000.00 元质押担保，融资借款 9,600,0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建宇、俞小欧、俞快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高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288号2幢1303室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288号2幢130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俞秀美

实际控制人：俞秀美

注册资本：100万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试剂等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牟建宇之配偶俞小欧之关联企业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建宇

实际控制人：牟建宇

注册资本：5000万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关联关系：牟建宇控股企业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博尔格手套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涌泉镇玉岙工业区
注册地址：临海市涌泉镇玉岙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汪小贞
实际控制人：汪小贞、俞清秀（16.67%）
注册资本：352.8 万
主营业务：劳保手套、劳保鞋制造
关联关系：牟建宇之配偶俞小欧之关联企业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舟山华雄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799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79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旭平
实际控制人：黄玉明、周旭平
注册资本：5,000,000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
关联关系：独立董事郑峰之关联企业

5. 自然人

姓名：牟建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顶佳苑沁园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6. 自然人

姓名：俞小欧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顶佳苑沁园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7. 自然人

姓名：俞快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顶佳苑沁园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联盛化学集团签署了《关于场地租赁之补充协议》，租金调整为 200 元/平方米/年，租赁面积 100 平方，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北焦因筹建项目需要，向联盛化学集团资金拆借 450 万元。并在报告期内发生资金拆入利息 367,267.17 元。
3.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关联方舟山华雄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187,438.78 元，发生关联采购 10,050,159.70 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台州市博尔格手套有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商品采购 35,673.10 元。
5. 关联控股股东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快以及俞小欧同意为公司在兴业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担保，且在此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
6. 关联控股股东联盛化学集团为子公司瑞盛制药向台州银行融资借款提供无偿质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